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略)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記錄：李建樹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學院醫學系麻醉科	林至芄	兼任講師	1000301-1000731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園藝學系	曹幸之	兼任副教授	1000201-1000731	
3.	新聘	醫學院學院醫學系外科	邱冠明	兼任助理教授	1000301-1000731	
4.	新聘	醫學院學院醫學系外科	詹志洋	兼任助理教授	1000301-1000731	
5.	新聘	工學院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黃坤祥	兼任教授	1000801-1010731	
6.	改聘	工學院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王劍能	兼任副教授	1000201-1000731	
7.	新聘	管理學院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林岳祥	兼任助理教授	1010201-1010731	
8.	新聘	理學院學院地質科學系	陳正宏	兼任教授	1000801-1010731	
9.	新聘	文學院學院哲學系	曾漢塘	兼任副教授	1000801-101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Taylor, Charles James	客座教授	1000401-1000930	
2.	新聘	工學院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徐增全	客座教授	1000501-1000930	

三、為業務需要，修正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共14種案，說明如下：(一)依教育部100年3月18日臺學審字第1000044167號函公告修正教育部複審使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處理(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審查作業得自行參考使用)。(二)教育部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修正參考著作放寬為7年後，配合修正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中優缺點欄項目之一「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修正為「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五年內研究成績差」修正為「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究5年或7年內並非一定要與代表著作5年內、參考著作7年內為一定關係，且本校升等與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因授權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未必均定為代表著作5年、參考著作為7年內，故擬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原列「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刪除「五年內」，缺點部分亦同；同時於表末附註「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增列「請勾填：無；有，依院系規定：代表作 年內，參考作 年內。」填寫勾選選擇項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表格如附件)(依人事室100年3月30日奉核簽辦理)

- 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侯文祥副教授獲日本東京大學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0年6月1日起至100年9月30日赴東京大學大學院農學生命科學研究科講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五、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張顯達副教授申請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留職停薪赴香港教育學院進修，業奉核定。
- 六、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陳丕堯教授業經本校梁次震宇宙學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梁次震宇宙學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提會報告。
- 七、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雷碧琦副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八、100學年度依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1至5款提出申請者9位，經審查後通過9位(1位新聘、8位符合更高等級資格條件)，並經第2663次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名冊)。另依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提出申請者共4位，經100年3月22日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第2665次行政會議討論結果，4位均未獲通過。
- 九、本會99學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報告案第6、7案，有關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葉俊榮教授及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助理教授獲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研究案，係完成校內申請程序，尚須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審核，特補充說明。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醫學院學院醫學系外科	張金堅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2.	新聘	醫學院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	許輝吉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3.	新聘	醫學院學院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	關學婉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4.	新聘	理學院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姜蘭虹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5.	新聘	理學院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王鑫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6.	新聘	理學院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張長義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7.	新聘	理學院學院化學系	林萬寅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8.	新聘	工學院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鄭福田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9.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園藝學系	林宗賢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二、檢具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4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人事室100年3月29日奉核簽辦理。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第4點第1項代表著作由3年內修正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所定送審前5年內代表著作及7年內參考著作，各學院、系(科)所有較短規定從其規定；修正原列第4項最近3年計算規定為送審前5年內及7年內係指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若不送審教師證書則以聘書起聘生效日計算；第5項著作審查應為校外，刪除校內系外審查規定。
2. 第7點第1項最近3年內改為送審前5年內，後段專書修正為已出版，刪除相關審查資料，以減少教師提供之困擾；修正第4項發表於研討會之論文不得單獨列為代表作送審規定文字，以釐清研討會論文，若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非不得列為代表著作。

決議：照案通過。

三、○○○學院○○○研究所○○○副教授98學年度升等教授未獲院教評會通過申訴案，○○○學院業依本會○○○次會議決議進行處置，提請討論。(○○○學院提案)

說明：

(一) 依○○○學院○○○奉核簽(如附件，含不接受理由書)及本會○○○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案經○○○學院○○○次教評會決議：「經在場教授級委員17人無記名投票結果(發出17張，收回17張，3張接受，14張不接受，0張棄權)：不接受○○○次校教評會決議，並請○○○委員及○○○委員擬具不接受理由，經本會確認後陳報校方。」案經本會○○○次會議決議：「經討論結果，擇期再議。」

決議：請人事室準備申評會評議書、本會歷次會議決議及○○○學院歷次回復意見等資料提供委員參考，並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書面或到場)，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文學院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王沐嵐	助理教授	1000801-101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文學院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竺靜華	助理教授	1000801-1010731	審議通過

五、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並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	----	--------	----	------	------	------

1. 改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園藝學系 吳明哲 兼任教授 1000801-1010731

審議通過(送審教師資格部分應補提系教評會通過，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9條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之規定，始得送審。)

六、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99學年度休假研究案(申請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休假一學年)，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二)本案業提本校第266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黃俊傑教授等10位，提請審議。

說明：依人事室100年4月20日奉核簽(如附件)辦理。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通識教育組	黃俊傑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學院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陳正弦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文學院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謝豐地 正枝	教授	-10107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醫學院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呂勝春	教授	-10107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醫學院學院醫學系內科	陳定信	教授	-10107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醫學院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	鄧哲明	教授	-10107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工學院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張陸滿	教授	-1010731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工學院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李公哲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9.	延長 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農 藝學系	高景輝	教授	-1010731	審議通過
10.	延長 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學院光電工 程學研究所	馮哲川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八、檢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推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 100 年 4 月 19 日奉核簽辦理。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2 條刪除候補委員、並增列推選委員資格不得限制為免評鑑教師。
 2. 第 4 條修正推選委員出缺改由原學院補選產生，其餘為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檢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案被審查人資料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 100 年 4 月 19 日奉核簽辦理。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本辦法名稱，由教評會「審閱升等案被審查人資料辦法」修正為「審閱升等資料辦法」
 2. 第 4 條就當然委員代理加以修正(當然委員可以代理，但推選委員已不能代理)，其餘為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55分)